

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禽类（鸭坯）

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2日，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召开了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禽类（鸭坯）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农场西点，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0.12"，东经117°22'6.24"。新建待宰间2座、深加工车间2座、冷冻库2座、办公楼2座、职工宿舍2座、食堂2座、危废间1座。布置烫毛机4台、打毛机10台、打脖机2台、剥胗机2台、打油机4台、蜡池12座、烫坯机4台、浇糖机4台、喷淋机2台、电麻机2台、压毛机2台、流水链条14套、清洗机6台、传送带12套、制冷机组20套、锅炉2台。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鸭坯1200万只。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禽类（鸭坯）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评字〔2020〕3号）。于2024年3月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4MA0E6LE923001V。

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万元，占总投资的0.49%。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禽类（鸭坯）深加工项目（一期）的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建设深加工车间3座、冷冻库3座、办公楼3座、待宰间3座、职工宿舍3座、食堂3座，现场实际建设深加工车间2座、冷冻库2座、办公楼2座、待宰间2座、职工宿舍2座、食堂2座。

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烫毛机6台、打毛机4台、打脖机12台、剥胗机6台、

验收组：

李欢忠 赵文倩 张明 李晓明 赵子

打油机 6 台、蜡池 18 座、烫坯机 6 台、浇糖机 6 台、喷淋机 3 台、电麻机 3 台、压毛机 3 台、包装机 6 台、流水链条 21 套、清洗机 9 台、传送带 18 套、制冷机组 30 套、锅炉 3 台；由于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减少，现场主要设备数量为烫毛机 4 台、打毛机 10 台、打脖机 2 台、剥胗机 2 台、打油机 4 台、蜡池 12 座、烫坯机 4 台、浇糖机 4 台、喷淋机 2 台、电麻机 2 台、压毛机 2 台、流水链条 14 套、清洗机 6 台、传送带 12 套、制冷机组 20 套、锅炉 2 台，包装机未建设。

环评文件中车间深加工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场车间深加工废气处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文件中污水处理采用“隔油池调节+水解酸化+好氧”工艺，实际污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气浮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

环评文件中所产生一般固废鸭毛、可食内脏及其他副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活拔鹅、鸭毛绒技术条件》（GH/T1145-2017），因此做副产品外售，不再收做一般固废；项目软水制备工艺变更，原环评中危险废物离子交换树脂不再产生；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为危险废物。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东、西车间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东、西深加工车间收集的净膛废气和浸蜡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与餐饮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气浮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外排至海兴农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验收组：

李永志

赵文倩

张

李成博

赵子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废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一般固废鸭粪外售当地有机肥料厂家，鸭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外售饲料厂家，死鸭及不合格的鸭子送至热解单位无害化处理，含蜡绒毛与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浮渣、污泥、格栅格网截留物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所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并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六、验收检测结果

受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2024 年 05 月 23 日、2024 年 05 月 24 日~2024 年 05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 WT(2024)第 06002 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东车间排放口深加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4.0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122（无量纲），硫化氢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03\text{kg}/\text{h}$ ，氨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08\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text{h}$ ， $\text{NH}_3 \leq 4.9\text{kg}/\text{h}$ ）。

西车间排放口深加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8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122（无量纲），硫化氢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03\text{kg}/\text{h}$ ，氨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10\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text{h}$ ， $\text{NH}_3 \leq 4.9\text{kg}/\text{h}$ ）。

东车间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西车间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

验收组：

李永忠

赵文倩

张

李成军

赵子

锅炉标准及《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SO_2 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O_x 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549,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H_2S $\leq 0.33\text{kg}/\text{h}$, NH_3 $\leq 4.9\text{kg}/\text{h}$)。

东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4\text{mg}/\text{m}^3$ 、最低处理效率为 76.6%, 西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3\text{mg}/\text{m}^3$ 、最低处理效率为 78.5%,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浓度 $<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geq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27\text{mg}/\text{m}^3$, 均值为 $1.1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019\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H_2S $\leq 0.06\text{mg}/\text{m}^3$, NH_3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两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

该企业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8~7.1(无量纲), SS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L}$, BOD_5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L}$, COD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396\text{mg}/\text{L}$, 氨氮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9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L}$, 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海兴农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 COD $\leq 450\text{mg}/\text{L}$, BOD_5 $< 200\text{mg}/\text{L}$, SS $\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50\text{mg}/\text{L}$)。

验收组:

李心志

赵文倩

张军

李海阔

赵子

3、噪声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4、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0.005 t/a、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460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144t/a，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147t/a、NO_x: 0.441t/a、COD: 13.420t/a、氨氮: 0.796t/a)。

七、验收结论

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禽类(鸭胚)深加工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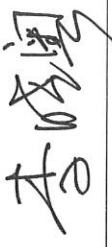
验收组:

李成志 赵文倩 李成刚 赵子

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新建禽类（鸭胚）深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李欢忠	沧州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230704999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赵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赵文倩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82717301	